

项目编号：SXHTZB-2026-027

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 项

招标文件

采购人：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ZB-2026-027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4,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服务团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8月至2026年度8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地址：延安市新区北区照金街

联系方式：18329418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楠林玖号院1号楼3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18291182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1822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上传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下载澄清文件；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8 月份至 2026 年 8 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 2026 年度 8 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 - (9)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投标报价

- (1) 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最终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报价, 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税金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 (2) 报价基准为最终成交报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 投标的服务项目的价格, 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 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5) 投标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投标保证金:

本次保证金: (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保证金账户: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3700 1182 1920 0152 517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须保持一致。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并作为有效凭证放置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 不能出具相关有效凭据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本次招标需在开标时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PDF 签章版 Word 格式，用（U 盘）各拷贝三份。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5）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鲜章）；

（6）招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 A4, 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投标解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记录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代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线上不见面开标流程为准。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8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合格/不合格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性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需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或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条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开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开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招标参考。开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共 3 项评分因素，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

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观/ 客观	标准分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客观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食堂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主观	24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学校食堂就餐需求，运营方案完整包含：①食堂整体运营思路与校园就餐需求理解；②师生就餐时段、就餐人数、餐次供应范围明细；③早中晚餐、加餐供餐分批次运营安排；④菜品出品时效、就餐秩序管控标准；⑤全学期食堂运营实施总体规划；⑥食材加工、分餐、收餐每日进度管控；后厨、前厅、仓储岗位人员分工配置；⑧就餐现场秩序维护、学生就餐引导、餐余垃圾清运协调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贴合学校师生就餐实际，全流程运营流程清晰、落地性强； 3、针对性：方案贴合在校师生人数、住校生三餐保障、

				课间加餐、备考营养餐、分班就餐等项目特点，规划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运营总体思路及项目需求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餐范围与就餐人群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分时段分餐次运营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供餐时效与就餐秩序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全周期食堂运营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每日菜品加工、分餐收餐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⑦后厨仓储前厅岗位人员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⑧就餐现场、垃圾清运协调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3	营养菜品设计与食谱管理方案	主观	7.5 分	一、评审内容 餐饮菜品方案需包含①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带量周/日食谱、荤素主食款式设计；②结合本地饮食习惯、四季时令肉蛋奶果蔬营养配比设计；③常规餐、清真餐、过敏餐、备考营养餐差异化配餐设计；④学生分年龄段热量、营养分层适配设计；⑤少油少盐、生熟分离、烧熟煮透安全烹饪工艺+定期菜品更新研发机制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完整覆盖全部配餐、食谱管理模块，带量食谱、营养测算、菜品更新计划图文说明详实；2、可实施

				性：本地食材采购、批量加工难度低，适配陕北师生日常饮食口味； 2、针对性：贴合本校青少年生长营养需求、膳食委员会食谱公示监督、师生口味定期调研优化场景。 三、赋分标准 ①带量周食谱、主食菜品轮换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陕北时令食材、肉蛋奶果蔬营养搭配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特殊群体、中高考备考差异化配餐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初高中分年龄段营养分层适配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⑤健康烹饪、菜品常态化研发更新机制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4	项目团队配置	客观	17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足额配置全部岗位人员，核查岗位人数、从业资质、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从业能力是否完全匹配招标文件人员配备硬性要求，须足额配齐招标文件规定 18 类岗位人员明细：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检测员 1 人、库管员 2 人、维修人员 1 人、厨师长 2 人、厨师 12 人、主食班长 1 人、面点厨师 6 人、操作切菜机人员 1 人、切菜工 8 人、切肉工 1 人、洗碗工 5 人、保洁员 4 人、备餐员 4 人、风味技工 4 人、男普工 1 人、女普工 1 人；所有岗位数量无缺编、不得兼职混用。 二、评审标准 1. 人员足额配置：18 类岗位人数全部达标，无缺岗、无合并岗位、无人员跨岗位兼职； 2. 资质合规：食品安全员持有食品安全类证、厨师/厨师长持有从业资格证，全体人员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 3. 人员保障机制：完整提供人员储备、顶岗补位、人员留存方案。

				三、赋分标准 1. 岗位足额配置（8分）：每完全缺失1类岗位扣0.5分；同一岗位人员配置数量未达到标准的，该岗位一次性扣0.5分；人员兼职导致岗位缺编的，缺编岗位按完全缺失一类岗位扣0.5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任意人员兼任多个岗位，所有涉及兼职的岗位均判定为缺编。 2. 人员资质合规（8分）：每1人缺少对应岗位资质或有效期内健康证扣0.2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仅提供人员清单，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无对应资质。 3. 人员储备保障方案（1分）：提供完整的顶岗补位、人员储备及人员留存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空白不得分。 评审释义 1. 使用同一人员兼任任意岗位，所有涉及兼职的岗位均视为岗位缺编； 2. 仅提供人员清单、无对应资质证明材料（岗位资质或健康证）的人员，对应资质项不予计分； 3. 所有证书以投标文件中附载有效期内复印件为准，逾期证件视同无效证件； 4. 人员储备保障方案须同时包含人员储备清单、顶岗轮换机制、人员留存激励措施三项内容，缺少任意一项，不认定为完整方案，不予得分。
5	食品安全与校园运营应急处置方案	客观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校食堂、2750余人就餐突发情况提供完整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②师生集体肠胃不适、食材污染、食物中毒突发处置方案；③食材变质、餐品异物、餐具污染应急调换处置流程；④食堂水电灶具故障、三层就餐区消杀、人员缺位补充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列明应急物资储备、临时供餐保障、能源临时替代方案、即时报备方案； ②师生集体肠胃不适、食材污染、食物中毒突发处置方案：方案完整列明人员紧急送医、食品留样封存、现场管控、源头溯源排查处置要求；

				③食材变质、餐品异物、餐具污染应急调换处置流程：方案完整列明问题食品隔离封存、快速退换餐处置、污染源排查、长效防控整改要求； ④食堂水电灶具故障、三层就餐区消杀、人员缺位补充应急方案：方案完整列明设备紧急抢修渠道、临时消杀作业流程、备用人员储备、人员快速到岗保障机制。 三、赋分标准 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满分 1.5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本模块专项应急方案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②师生集体肠胃不适、食材污染、食物中毒突发处置方案：满分 1.5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本模块专项应急方案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③食材变质、餐品异物、餐具污染应急调换处置流程：满分 1.5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本模块专项应急方案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④食堂水电灶具故障、三层就餐区消杀、人员缺位补充应急方案：满分 1.5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本模块专项应急方案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评审释义 本条所称“缺一项”指投标文件未列明对应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仅笼统描述具备应急处置能力、未列明具体实施流程与保障措施，视为该项缺失；方案内容采用行业同义规范表述的，可认定为已列明；各模块分值扣至 0 分为下限，单个模块得分不出现负分。
6	现场餐品、食堂三层布局样板展示	客观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现场展示样品、三层食堂布局方案从①餐品外观营养卫生规范；②菜品烹饪制作工艺；③三层食堂分区布局、卫生管控样板三个维度评审。 二、评审标准 ①餐品外观营养卫生规范：展示菜品荤素均衡、无异物、色泽适配本地口味、主食面点齐全、配套留样容器、消毒

				餐具完整； ②菜品烹饪制作工艺：食材烧熟煮透、少油少盐、生熟工具分离、分餐保温防尘达标、符合学生餐加工规范； ③三层食堂分区布局卫生样板：后厨生熟分区、洗消独立仓储分类、三层就餐区动线分流、防蝇防鼠通风消杀设施齐全、匹配本校 1800 余人分层供餐管理要求。 三、赋分标准 ①餐品外观营养卫生规范：满分 3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菜品样板、食谱样品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②菜品烹饪制作工艺：满分 3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菜品样板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③三层食堂分区布局卫生样板：满分 3 分，每缺失一项评审要求内容扣 0.5 分，本模块得分最低计 0 分；未提供三层食堂布局方案的，本模块直接计 0 分。 评审释义 本条所称“缺一项”指展示样品、布局方案未达到本校对应评审标准；分值扣至 0 分为下限，单个模块得分不出现负分。
7	企业管理制度及合理化建议	客观	8.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及合理化建议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餐厅经营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②针对本项目食堂运营管理合理化建议两类内容。 二、评审标准 ①企业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完整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餐厅经营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度内容需具备校园食堂针对性、实操性，仅罗列制度名称、无实质管控条款视为制度不完善。 ②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本学校食堂运营实际，围绕食品安全管控、膳食优化、就餐秩序、成本管控、师生满意度提升、后勤协同管理等方面提出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套白空话、照搬通用模板不计有效建议。 三、赋分标准

				①企业管理制度：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扣 2 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完全未提供本模块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②合理化建议：提供 3 条及以上具备针对性、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提供 2 条有效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提供 1 条有效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无合理化建议或全部建议空泛无实操价值，本小项 0 分。 评审释义 本条所称“缺一项”指投标文件未列明对应管理制度；仅描述管控目标、未列明完整管理制度文本，视为该项缺失；合理化建议须紧扣本项目食堂服务场景，单纯复述招标文件要求不属于有效建议；所有分值扣至对应子项 0 分为下限，不实行负分倒扣。
8	膳食监督、售后与师生满意度保障方案	客观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监督要求提供完整售后保障方案，包含①餐品退换、口味调整服务承诺；②膳食委员会对接、师生食品安全投诉、营养异议处理机制；③学期满意度调查整改、加餐保障服务。 二、评审标准 ①餐品退换更换承诺：方案完整列明意见箱、投诉电话受理流程、当日窗口调换时限、过敏餐现场调整要求； ②膳食委员会协同、师生投诉处理机制：方案完整列明投诉登记、食材复检、食堂限期整改、补救措施； ③学期满意度调查整改、加餐保障：完整配套满意度调研优化方案、四季食材备货、加急供餐、临时加餐时效保障机制。 三、赋分标准 ①餐品退换更换服务承诺：每缺一项管控措施扣 0.5 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完全未提供本模块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②膳食委员会对接、师生投诉处置机制：每缺一项管控措施扣 0.5 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完全未提供本模块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③满意度整改、大型活动加餐保障服务：每缺一项管控措施扣 0.5 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完全未提供本模块方案的，本项

				计 0 分。 评审释义 本条所称“缺一项”指投标文件未列明对应管控要求；仅描述管控目标、未列明具体管控措施，视为该项缺失；管控措施采用行业同义规范表述的，可认定为已列明；分值扣至 0 分为下限，不实行负分倒扣。
9	食堂专职人员培训方案	客观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食堂全部岗位制定全年分层常态化培训方案，覆盖①食品安全法规②学生餐烹饪规范③服务礼仪④应急处置⑤营养配餐⑥消杀操作六大模块。 二、评审标准 ①培训分层规划：区分管理人员、厨师、洗消、保洁、库管设置差异化课程； ②全年培训计划：明确月度集中培训、季度考核、寒暑假专项集训安排； ③培训落地保障：配备专职培训讲师、配套培训教材、考核奖惩、持证上岗闭环管理机制。 三、赋分标准 ①分层岗位培训课程设计（2 分）：区分不同岗位设置差异化课程得 2 分；未实行分岗位差异化培训扣 1 分；无课程清单不得分。 ②全年完整培训周期计划（2 分）：具备月度集中培训、季度考核、寒暑假专项集训完整安排得 2 分；无培训计划、缺少专项培训安排不得分。 ③培训考核与奖惩保障机制（2 分）：具备专职讲师、配套教材、考核奖惩、持证上岗闭环机制得 2 分；无考核、奖惩措施不得分。 评审释义 仅简单罗列培训标题、无课程内容、无年度计划表，对应分项不予计分；完全无培训方案的，本大项计 0 分；分值扣至对应分项 0 分为下限，不实行负分倒扣。
10	同类服务业绩	客观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学校餐饮服务业绩（评审依据：加盖公章的完整服务合同复印件，仅发票、收据、中标通知书无完整合同文本无效；未提供业绩材料或提供

				虚假合同不得分）。每提供 1 份有效完整业绩计 1.5 分，满分 6 分，多提供不累计加分。
--	--	--	--	---

6.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服务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十、其它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投标报价中不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扣除规定。（如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行承担）

（1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

二、服务期限：3 年

三、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采购内容：**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餐厅就餐现有在校师生约2750名左右，保障在校师生早、中、晚三餐。根据服务情况可调整供餐结构。保障食品安全、健康、营养、丰富。

（二）服务要求

1. **营养搭配：**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季节变化和本地饮食习惯，由厨师长制定带量食谱，保证营养均衡。

2. **菜品研发与更新：**鼓励厨师团队研发新菜品，定期轮换菜单，满足师生多样化口味需求。

3. **过程控制：**规范烹饪工艺流程，确保菜品色、香、味、形、质。

4. **服务质量：**加强员工服务规范培训，倡导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优化供餐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排队时间。设立清晰标识。

（三）人员管理

1. **定岗定编：**根据食堂规模、供餐人数、供餐模式科学核定各岗位人员编制。

2. **强化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岗前培训全覆盖，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规、操作规范、消防应急、职业道德等。定期开展在岗培训（技能提升、安全警示案例学习等）。

3. **严格考核：**建立以食品安全、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成本意识、卫生纪律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

（四）保障措施

1. **政策与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涵盖食堂管理各方面的规章制度。

2. **人员与培训保障：**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岗人员、食品安全员、厨师长）稳定和专业。

3. **监督考核保障：**学校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汇报并实地检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将

食堂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4. 成立食堂膳食监督委员会：由学校师生代表组成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食堂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定期召开食堂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食堂工作汇报，收集师生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食堂管理办公室。

6. 设立意见箱和投诉电话：在食堂显眼位置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方便师生对食堂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食堂管理办公室定期对意见箱和投诉电话收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7. 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对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了解师生对食堂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评价。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对食堂工作进行总结和改进，不断提高师生满意度。

8、人员配备要求：

配置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及要求
经理	1	负责餐厅全部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效管理人员证件、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安全员	1	负责餐厅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全部安全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安全员证、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检测员	1	负责餐厅抽检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效检测人员证件、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库管员	2	负责餐厅货物接收、出入库、加款等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服务人员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维修	1	保证水、电正常运行，及时维修餐厅所有设备。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效维修证件或者电工证件、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厨师长	2	负责餐厅楼层食材加工全部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厨师	12	负责餐厅食材加工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主食班长	1	负责面点加工安排全部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面点厨师	6	负责面点加工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操作切菜机	1	有切配工作经验、熟练操作切配机等设备，责任心强，工作细心，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切菜	8	负责食材切配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切肉	1	负责肉类切配工作，有切配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工作细心，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洗碗	5	负责餐厅洗消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保洁	4	负责餐厅保洁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备餐员	4	负责餐厅备餐、留样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风味技工	4	负责餐厅花样调剂等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男普工	1	负责餐厅废油脂清倒等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女普工	4	负责操作间卫生、餐盒清洗消毒等工作，协助餐厅其他工作。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有服务人员健康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案。

注：本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为_____。

（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最终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该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和甲方协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五、实施区域：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七、质保措施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投标文件格式

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HTZB-2026-02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技术方案
- 第 6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1 部分 投标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投标单位如未填写此表格，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8 月份至 2026 年 8 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 2026 年度 8 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8)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单位，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 包)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5 部分 技术方案

（各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 6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